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22年 第109号

2022年10月28日，赞比亚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WOAH）紧急报告，9月1日，该国中央省（Central）的1家农场发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，涉及的易感动物有47498头牛，其中1520头发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赞比亚输入牛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牛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赞比亚的牛及其相关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来自赞比亚的进境航空器、船舶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

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四、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赞比亚的牛及其相关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级海关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2年11月11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(7)，总工程师、总检验师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监察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